

重疾险行业规范正式启用 划定6种必保疾病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召开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新闻通气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王宪章会长宣布保险行业即日起开始使用统一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及《使用规范》,并于8月1日前完成对接工作。

**保障范围必须包括
发生率最高的6种疾病**

据悉,在重疾险中,保险期间包含成年人阶段的重疾险业务量最大,因此,在此次工作中,根据成年人重疾险的特点,对重疾险产品中最常见的25种疾病的表述进行了统一和规范。

保险行业协会重疾办董向兵博士表示,根据要求,保险行业使用统一的重大疾病定义后,保险期间主要为成年人阶段的保险产品,若以“重大疾病保险”命名,其保障范围必须包括25种疾病中发生率最高的6种疾病,其余19种可以作为补充加以增加。

从国际经验来看,重疾险所保障的多种疾病中,发生率和理赔率最高的疾病有三至六种,这

■链接

行业标准的25种重疾: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严重Ⅱ度烧伤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良性脑肿瘤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严重帕金森病
严重脑损伤
瘫痪
双目失明
多个肢体缺失
主动脉手术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双耳失聪
语言能力丧失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心脏瓣膜手术
深度昏迷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些疾病对重疾险产品的影响最大,因此,《使用规范》要求重疾险必须包括6种主要疾病:(1)恶性肿瘤——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须异体移植手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须开胸手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须透析治疗或肾脏移植手术。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上已经售出的大多数重疾险产品包含这些疾病保障责任。

据了解,《使用规范》对重疾险产品涉及到的保险术语制定了行业标准;对重疾险的相关除外责任进行了规范;并对重疾险条款和配套宣传材料中所列疾病的排列顺序提出规范性要求,必选的6种产品排列在前面,其他19种都按照拼音进行排序。

行业协会会长王宪章表示,使用行业统一的重疾定义及《使用规范》,一方面,有利于消费者比较和选购重疾险产品,保护消费者权益;另一方面,有利于我国自行积累重疾险的数据,着手解决长期困扰我国健康保险发展的数据难题,促进健康保险产品自主创新。

我国是世界第四个制订并使用行业统一重疾定义

王宪章表示,我国是继英国、新加坡、马来西亚之后第四个制订并使用行业统一的重疾定义的国家。

据了解,我国借鉴2006年4月由英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的最新版《重大疾病保险最佳操作指引》的经验,对重疾险宣传材料中的疾病名称进行规范。我国是继英国之后第二个对此进行规范的国家。

此前,随着经营主体的不断增多,保险公司独自制定的重疾定义存在差异,客观上,给消费者比较和选购产品带来不便,也容易产生理赔纠纷。



此次对重疾险的规范,将极大地避免理赔纠纷 资料图

首批新重疾险登场 扩大保障范围成亮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险》、《关爱专家定期重疾个人疾病保险》。

信诚人寿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方志男介绍说,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在行业规定的冠状动脉搭桥术、恶性肿瘤、脑中风后遗症等25种重疾基础上,将保障扩大到28种。新增的三种包括严重心肌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和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另外,针对已购买信诚重大疾病保险的老客户是否能享受到保险

理赔服务,信诚附加(及时予)长期疾病保险,在行业规定的冠状动脉搭桥术、恶性肿瘤、脑中风后遗症等25种重疾基础上,将保障扩大到28种。新增的三种包括严重心肌病、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和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此次中国人保健康推出的“关爱专家”重疾险新产品,保障范围在《使用规范》25种重疾的基础上,还有所扩展,保障疾病数量达到了31种。中国人保健康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曾卓介绍,

“关爱专家”系列新重疾险还把在《使用规范》之外的6种疾病也纳入保障范围。包括终末期慢性呼吸功能衰竭、系统性红斑狼疮、严重肾炎、严重多发性硬化症、严重肌营养不良症、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和克隆病。

“期货条例重点修改内容系列专题”之三

“上海证券报与国务院法制办财金司和证监会期货部、法律部合办”

新条例为什么要继续坚持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

刘其昌

新公布的《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尽管增加了金融期货、期权交易的规定,但仍然坚持对我国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体制,主要有以下考虑:

第一,根据市场规模和国际市场主流模式,结合国内银行间已经开展的期货和非标准化合约(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实际情况,新条例对衍生品市场的监管权限作了合理分工,即证监会只对在场内(期货交易所或者证监会指定的其他场所)进行的期货、期权标准化合约交易进行监管,其他相关部门只对场外进行的不属于期货交易的非标准化合约交易进行监管,即新条例第九十条规定的“不属于期货交易的商品或者金融产品的其他交易活动,由国家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二,对金融期货(期权)与商品期货(期权)实行集中统一监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安瑞”)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瑞的上市交易,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安瑞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上证债字[2007]21号)同意。现将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公告内容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安瑞

交易代码:500013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7年4月10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7年4月9日,即在2007年4月9日下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安瑞于2007年3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7]81号文件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安瑞的上市交易,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1号文件同意。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安瑞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小盘成长基金”),由《安瑞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07”。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他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问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赎回登记

1. 原基金安瑞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小盘成长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持有人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 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 基金安瑞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认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登记至持有人力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同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华安中小盘成长基金份额的赎回。

4. 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持有人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及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安瑞份额持有人若想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华安中小盘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海、北京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

电话:(021)58881111转7002分机

传真:(021)68863223

联系人:赵敏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06室

电话:(010)66219999转333分机

传真:(010)66214060

联系人:倪荣鑫

(二)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

中国工商银行37个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营业网点,均可接受投资者办理基金相关业务,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客服电话95588,或登录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查询或咨询。

(三)其他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021-6860466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30 股票简称:沧州大化 编号:2007-13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8,01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有关情况

1.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3月20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4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4月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

①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所持股份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二十四个月届满后十二个月内,大化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沧州大化的数量不超过沧州大化总股数的5%。

②在二十四个月的锁定期内的十二个月内,出售价格不低于8元(在公司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进行相应除权),如有低于减持价格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划入沧州大化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③将沧州大化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承诺人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承诺人的同意。

三、威贸易持有的股权于2006年8月30日转让给自然人周维,周维于2006年8月29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同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股份锁定相关义务,继承原河北威贸易有限公司在股权改革中所作的法定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立、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

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主要有如下内容。河北省工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周维、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天津公司持有的沧州大化限售股共1,228,013股自2007年4月7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而沧州大化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公司持有的沧州大化限售股共650,000股,因未归还大化集团所垫付股款,且未得到大化集团的同意,暂时不具备上市流通的资格。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8,01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4月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的健康、稳定、协调发展,保证期货监管工作的有效性、权威性和针对性,切实强化对市场的风险管理。

第四,坚持和维护集中统一的监管体制并不排斥与其他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相反,强化协作是期货市场取得成效的重要经验,例如,在新品种上市时听取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又如,在目前境外期货持证企业的监管中,证监会已与国资委、外汇局、商务部等部门建立起信息交流畅通、监管合作有效的良好的监管协作机制。